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3年4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處5樓閱卷室

主席：鄭瑞成處長

紀錄：莊靜怡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3年3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府層級長官指示事項

(一)有關(三)市長室會議部分，配合「公益臺北慈善平台」建置與運作一節，既據說明本府社會局已於113年3月18日陳請林副秘書長主持召開第1次審查小組會議，本處由黃專門委員代表與會，並針對提報案件提供意見在案，又該平台網站已於同年4月1日建置完竣並啓用，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有關(五)其他部分，

1、第1案依市長於112年7月25日聽取本處報告「現行本府重大工程預算編製、執行及管考機制」之指示，以及秘書長於同年12月29日召開本市市有財產供需整合第10次會議決議，檢討修正「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編製注意事項」內之「未經基本設計通過，或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尚未通過之工程案件，不得逕為編列預算及施工費。」規定一節，既據說明本處已於113年3月21日由處長主持，邀集本府工務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及捷運工程局等機關，就上揭編製注意事項第26點及第20點條文，召開研商會議，並獲致結論後，隨即向李副市長報告，並獲同意依會議結論修正在案，爰請公務預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於修正上開注意事項專簽報府時，亦請敘明相關研商歷程，以備查考。

- 2、第2案研議精進委受託案件之核銷流程一節，既據說明已於113年4月9日向張副秘書長報告本處研修之草案內容，且刻依張副秘書長指示修正中，爰請公務預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掌握期程積極辦理，另請邱副處長督導。

二、處本部長官指示事項

(一)有關處務會議部分，

- 1、第1案研議將本府附屬單位預算系統、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導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可行性一節，既據說明已初步評估規劃未來擬辦方向，且刻正彙整會計及決算科、資訊室意見，將俟綜整後辦理評估結果簽陳作業，爰請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儘速就本處研議結果綜簽，並函請主計總處協助導入及系統接軌作業，同時請廖主任秘書及張專門委員協助指導；另預計完成時

間同意展延至113年4月30日。

2、第3案有關本處計有16項法令及3項SOP須配合本府法務局檢視是否訂定、修正或廢止一節，其中「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履約爭訟或仲裁案件預算保留作業流程圖」部分，既據說明擬併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履約爭訟或仲裁案件預算保留處理原則」修正，並刻正專簽報府核定中，爰預計完成時間同意展延至113年4月30日。

(二)有關(二)主管會報部分，請彙編「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務作業手冊」及「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務作業手冊」，俾利經驗傳承及提供新進同仁參考運用一節，既據說明「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務作業手冊」已簽奉核可，刻正印製中；另「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務作業手冊」已大致完成，刻正進行最後校對作業中，爰除請經濟統計科積極辦理外，並請運用上揭手冊作為教材，規劃辦理後續教育訓練事宜，以利經驗傳承。

(三)有關(五)其他部分，其中

1、第2案將「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共通性內部控制作業項目（主計業務項目）」及本處內部控制制度彙編成冊一節，既據說明已完成印製作業，並分送各科室參用，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2、第3案彙整111年度臺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並函復審計處一節，既據說明業於113年3月28日分別函復審計處，及函請本府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列管督考，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餘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肆、散會：上午10時20分